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04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。(1080004104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有關選擇支（兼）領展期或減額
月退休金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應如何計算發給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月2日總處給字第
1080024142號函辦理。（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1
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
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1/04



1080000044